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 勝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瑋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經培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

「(一)陳報4張本票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二)提出本票原本(CH675076、CH675077、CH675078、CH000000)0張。(三)確認附表序號2所載“375077”之票號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